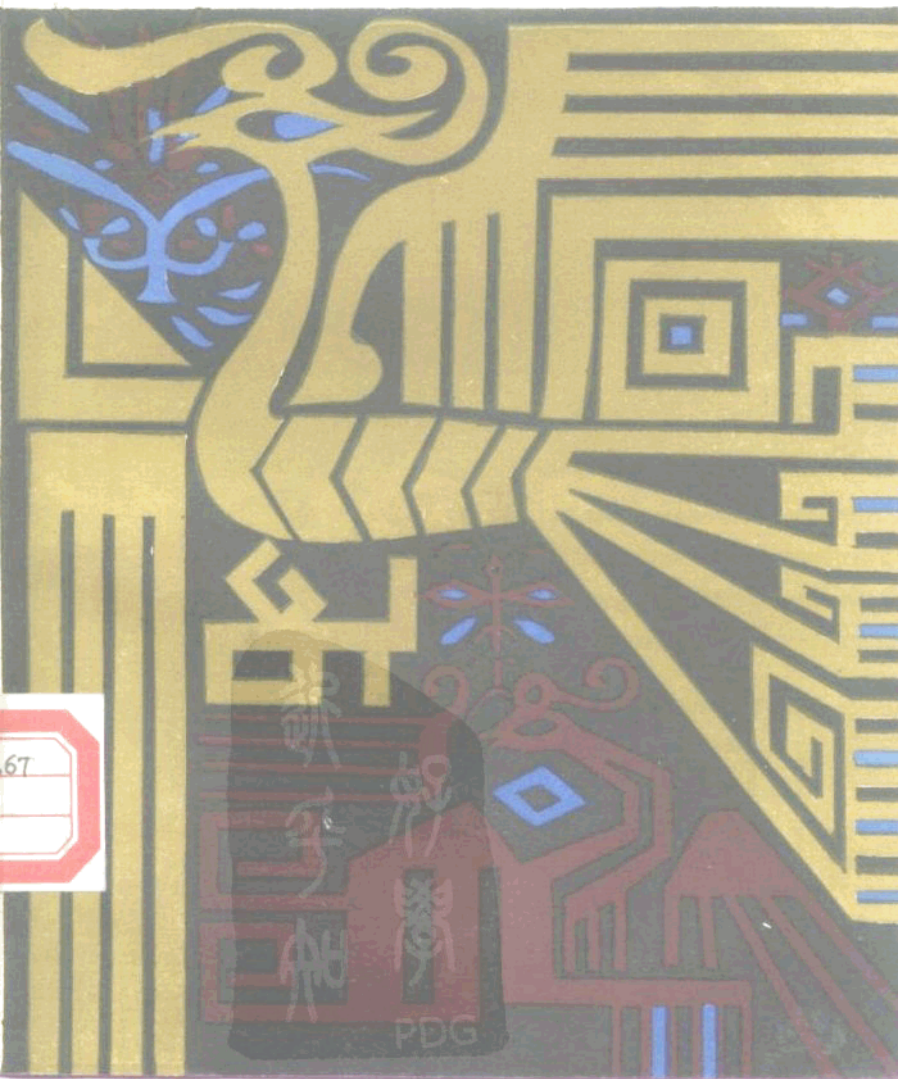


# 广西少数民族



67

PDG

壮族

王梦祥摄



苗族

王梦祥摄



瑶族

胡旭宁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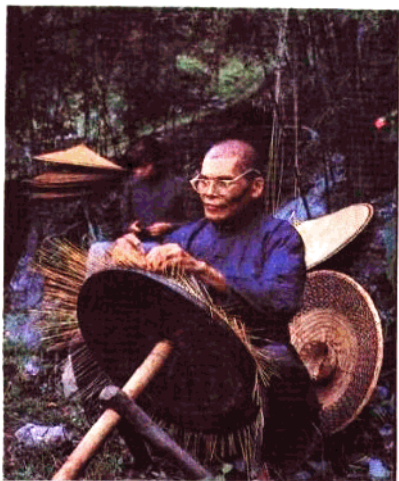
侗族

王梦祥摄



仫佬族

胡旭宁摄



毛难族

胡旭宁摄

回族

封小明摄



京族

蒙玉祝摄



仡佬族

梁友寿摄





隆林彝族

蒙玉祝摄



水族

蒙玉祝摄

## 前 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祖国南疆，自古以来就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治区内居住着勤劳勇敢的壮、汉、瑶、苗、侗、仫佬、毛难、回、京、彝、水、仡佬十二个民族。据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区人口三千六百四十多万，其中少数民族有一千三百九十多万人。面积二十三万多平方公里。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约占百分之六十。长期以来，各族人民生息繁衍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共同劳动和共同斗争，创造了广西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广西属亚热带地区。境内河流纵横，崇山绵延，草木茂盛，四季常青，风景秀丽。桂林、阳朔的山水，素有“甲天下”之称。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地大物博，资源丰富。除粮食作物外，还有数百种农副土特产品。水果品种繁多，一年四季果实累累。锰、锡、钨、锌、铝、钛、重晶石、滑石等矿藏十分丰富。自治区西北部森林茂密，是我国有名的木材产地之一。但在旧社会里，由于腐朽的反动制度，人民不是国家的主人，有利的生产条件得不到利用，富饶的资源得不到开发，长期以来处于贫穷落后的状态。

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沿袭推行野蛮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残酷压迫和剥削少数民族人民，把各族人民推进苦难的深渊。但是，广西各族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为了争取自由解放，前赴后继地进行了英勇卓绝的斗争。早在唐代，左、右江一带的壮族人民，就“合众二十万”举行起义，反抗封建王朝的黑暗统治。宋代又有壮族侬智高领导的反抗斗争，明代爆发了“大



2130/11

藤峽”瑶民起义，清代则有洪秀全领导的汉、壮、瑶等族人民共同参加的大平天国革命，都是威震全国的规模巨大的武装斗争。在中法战争中，少数民族人民英勇抗击了法帝的侵略。辛亥革命前后，广西各族人民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对清王朝和封建军阀的斗争。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广西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更加风起云涌。一九二九年和一九三〇年举行了百色起义和龙州起义，创建了红七军、红八军，建立了右江革命根据地。在左右江革命形势的影响下，一九三三年爆发了桂北瑶民起义。抗日战争时期，各族人民组织了抗日人民游击队，狠狠打击了日本侵略军。解放战争时期，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更加迅猛发展，直到解放前夕，广西各族人民的革命武装已发展到拥有三万多人的强大队伍。一九四九年，党中央、毛主席发布命令，“百万雄师过大江”，解放军挥戈南下，在各族人民的有力配合下，国民党在广西的反动政权被彻底摧毁。十二月十一日，五星红旗在祖国南疆的友谊关上空高高飘扬，广西全境宣告解放。从此，各族人民获得了新生，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着广西各族人民胜利前进。

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照耀下，一九五二年，在壮族聚居的桂西地区，首先建立了行署一级的桂西壮族自治区，一九五六年按宪法规定改为自治州。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建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了使自治区内各少数民族人民都能享受民族自治权利，还在瑶、苗、侗、仫佬等民族聚居的地区，先后建立了龙胜、金秀、融水、三江、隆林、都安、巴马、防城、富川、罗城等十个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建立，实现了各族政治上的平等，保障了广大少数民族人民在国家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加强了民族间的团结，充分发挥了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加速了我区“四化”建

设的进程。但是，我区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中，也曾长期受过“左”的错误的干扰，许多民族干部被错误地当作地方民族主义批判，民族干部的作用没能得到很好的发挥，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没能认真贯彻执行。这是十分错误的。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在民族问题上，过去，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犯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伤害了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在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尊重不够。这个教训一定要认真记取。”

“文化大革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政策逐步得到贯彻落实。在民族工作中批判了“左”的错误，拨乱反正，排除干扰，平反了少数民族中大量的冤、假、错案，改善和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民族工作重点转移到搞经济建设后，民族地区实行了各种生产责任制，对少数民族实行放宽政策，国家在经济上大力扶助民族地区发展生产。在技术上，组织了内地技术支援边疆民族地区。经过几年来的努力，经济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项社会主义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各族人民生活有了提高。一九八二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一百七十三亿七千多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点六，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六点九。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八十八亿七千多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点七，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六点一。同年，农业总产值达到八十五亿零七百多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五，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七点八。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二百七十多亿斤，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九，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五点七。全区社员年均收入一百零八元。城乡各族人民的储蓄总额达到十三亿多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六点一。为了帮助民族地区培养造就“四化”建设的民族干部，我区除原有的广西民族学院、四所民族干部学校、四所民族师范外，还新办



了右江民族医学院、右江民族师专、四所民族干部学校，同时在区内十所高等院校设立民族预科班，在四所卫校设立民族班，还试办了小学寄宿制民族班。由于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到一九八二年，我区已有少数民族干部二十万五千多人，占全区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点七。现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中，少数民族干部占百分之四十。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副主席领导班子六人，少数民族有三人，占百分之五十。在县(市)人大、政府、政协正副职领导干部一千三百九十人中，少数民族领导干部有五百八十七人，占百分之四十五点五。培养少数民族科技干部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一九八二年统计，少数民族科技干部已达六万二千多人。过去一些文化教育较落后的少数民族，如苗、瑶民族，也开始有了自己的教授、讲师、工程师了。

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十分关怀，胡耀邦、赵紫阳等中央领导同志，近年来多次到民族地区视察，指导民族地区的建设。胡耀邦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一九八一年十月接见少数民族参观团团长时，指出民族工作要把经济摆在首位，要不断加强民族团结。胡耀邦同志还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问题的指示，是我区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保证，也是我区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本书编写出版的目的，在于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胜利，宣传各少数民族解放三十多年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所取得的伟大成就，鼓舞各族人民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团结起来，同心同德，为开创民族工作的新局面，为巩固祖国边防，为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广西而努力。

## 目 录

壮 族	.....	( 1 )
瑶 族	.....	( 36 )
苗 族	.....	( 58 )
侗 族	.....	( 80 )
仡 佬 族	.....	( 102 )
毛 难 族	.....	( 122 )
回 族	.....	( 136 )
京 族	.....	( 144 )
彝 族	.....	( 163 )
水 族	.....	( 174 )
仡 佬 族	.....	( 186 )
附 一	广西少数民族分布表 .....	( 195 )
附 二	自治区、自治县成立日期 .....	( 197 )
后 记	.....	( 198 )

# 壮 族

## (一)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历史悠久和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共有一千三百多万人（1982）。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贵州、湖南和四川等省（区）内，其中在广西的有一千二百三十二万二千多人，占全区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三点八。主要聚居在南宁、百色、河池、柳州四个地区，也有相当一部分和汉、瑶、苗、侗、仫佬、毛难、水等民族杂居，分布在区内的六十六个县、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东经79度57分到112度、北纬21度31分到26度45分之间。东起广东连山，西到云南富宁，南到北部湾，北达贵州从江一带，西南与越南接壤，是一个山川秀丽、物产资源丰富的好地方。境内山峦起伏，元宝山、九万大山、都阳山、大明山、十万大山等耸立其间，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岭，中部遍丘陵，素有“广西盆地”之称。这里石灰岩分布面广，是世界著名的岩溶地区之一，有的地方石山拔地而起，山中多奇特的岩洞，洞里有地下河流，青山绿水，美不胜收。武鸣县的伊岭岩、靖西县的旧州以及凌云县的水源洞等，都是少有的奇景。境内河流纵横交错，左江、右江、郁江、红水河、龙江、柳江、黔江、桂江等较大的河流，东往南来，汇流于西江，经广州

入南海。还有盘龙河、普梅河等向南流，经越南入北部湾。这些河流既有利于农田灌溉和航运交通，更有利于发展水电事业，仅红水河就可建设十个梯级电站，为广西和西南几省解决能源问题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在北部湾沿岸，有防城、北海等重要港口，对发展外贸事业也十分有利。沿海盛产各种名贵的海产品，合浦的“南珠”，早就远近闻名。在河流与山地之间，形成了许多平原和盆地，如贵县平原和右江河谷，极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在广阔的山地、丘陵中，森林密布，牧草常青，也有利于林业、畜牧业和农副土特产品生产的发展。

广西壮族地区属亚热带，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在摄氏二十度左右，夏季日照时间长，冬季霜期短，雨量充足，宜于发展热带和亚热带作物。农产品主要有水稻、玉米、黄豆、花生、薯类和板栗等粮食作物，还有甘蔗、茶叶、黄红麻、蚕桑、橡胶等经济作物，也有香蕉、菠萝、龙眼、荔枝、柑橙、核桃、扁桃、芒果、木菠萝等水果。土特产品有桐油、茴油、茶油、香菇、八角、笋干、云木耳等，中药材有田七、桂皮、黄精、首乌、桂皮、灵芝草、蛤蚧、麝香等。凌云县的白毫茶，德保县的“天保茴油”驰名中外，靖西的田七，大新的桂圆肉，久负盛名。在桂西南和桂西北山区有名贵的栲木、银杉、柳杉等木材；林下产品有松脂原料以及造纸、栲胶、软木等轻、纺、化工原料。这些都是发展多种经济的优越条件。矿藏资源也很丰富，已发现的有金、铜、锡、锑、铅、锌、锰、铝、铁、铀、钨等有色金属，以及石油、煤、滑石、石棉、水晶等九十多种矿藏，其中锰和铝居全国第一位，平果的铝土矿是全国有色金属基地之一，田东县的油田是我国南方第一个陆地油田，现已开发投产。此外，石灰岩建筑材料更为丰富。这些矿藏资源是发展广西地方工业的重要宝贝。

壮族有自己的风俗习惯。在服饰上，西北山区的老年妇女穿

无领、绣花滚边的上衣和宽口裤子，束绣花围腰，穿褶裙和绣花鞋，戴银首饰，缠白头巾。西南的龙州、凭祥一带老年妇女至今仍穿无领左衽黑色上衣，头包方形黑帕，著黑色宽裤。解放前仍有“文身”习俗残存。住房一般是上层住人、下层圈养禽畜的“干栏”，以三开间或五开间为一幢，干爽宜人。

节日以“三月三”、“中元节”、“牛魂节”和“吃立节”最富有民族特色，每年旧历三月初三都举行歌圩活动，史称“春歌”。七月十四日为“中元节”（又称“鬼节”），是仅次于春节的大节，家家户户杀宰鸡、鸭、羊，并包糯米粽子祀祖先。

“牛魂节”又称“牛王节”或“开秧节”，多数在农历四月初八举行，各家都用五色糯米饭和一束鲜草，到牛栏边祭牛魂，并让牛休息一天。“吃立节”是龙州、凭祥一带壮族特有的节日，相传是为纪念中法战争胜利而过的节日。一八九四年春节到来之时，当地壮族人民正忙于抗击侵略者，顾不得过春节，到正月三十日归来，才杀鸡宰羊补过春节，并庆祝抗法战争的胜利，因而世代相沿至今。

壮族家庭多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儿子长大结婚后则另栏别炊，招郎入赘久已存在。宗亲邻里和睦相处，尊老爱幼，热情好客。青年男女有恋爱自由，但没有婚姻自主权，婚后有“不落夫家”的习俗，今已逐步得到改革。“歌圩”，是青年男女进行社交活动的场所，多在春秋两季农闲时举行。一般较大的歌圩，方圆几十里、成千上万的青年男女都盛装赶来参加。歌圩上人山人海，歌声嘹亮，此唱彼和，还有抛绣球、碰红蛋、演壮戏等活动，非常热闹。歌圩活动由来已久，一千多年前已有记载。解放后，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许多壮族地区的“歌圩”不仅保持了传统的民族特色，而且增添了物资交流会，赛球演戏和放电影等活动，赋予社会主义的新内容，因而更加丰富多彩。

壮族信仰多神。巨石、老树、山川以及龙蛇、鸟兽等自然物和祖先神均受崇拜。唐代以后，道教和佛教逐步传入，并与当地巫覡相结合，所以到解放前，乡间多有半职业的道公、巫婆，专为他人进行迷信活动。近代以来，还有一些外国传教士，窜到壮族地区的城镇建立基督教、天主教堂，发展教徒，但对农村影响不大。

壮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但多通晓汉语，使用汉文。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分有南北两大方言。但语音、语法结构、基本词汇大体相同。壮语还有一套较稳固的基本词汇，语法一般是中心成份（名词）在前，修饰成份（形容词、动词等）在后，如新年读作“年新”，新衣为“衣新”，我的书为“书我”，壮人为“人壮”等，具有自己的特点。

壮族人民在南宋时，曾创造了自己的“土俗字”，它是利用汉字的形声意和上下边旁构成的一种方块字。如“田”字，壮语叫“那”，“土俗字”写成“𠵼”字，使用上音下义的办法构成；又如“年”字，壮语叫“卑”，便创造了“𠵼”字，采用左音右义的办法构成，等等。用以记录或创作民歌、故事、传说，书写经文、契约和作为民间记帐等。建国以来，柳州地区已收集到用“土俗字”书写的长诗、故事一百多部（册）。但由于“土俗字”笔划过繁，缺乏规范，未能广泛使用。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对壮语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研究，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制订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壮文方案》（草案），并于一九五七年经国务院正式批准，从此壮族人民有了自己的文字。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壮文，容易学，费时短，效果大，反映好，目前正在广西壮族地区试点推行，并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铺开。

## (二)

壮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周代，他们的祖先就以瓯邓、桂国、损子、产里、九菌等名载于古籍。秦汉以至隋唐，复以西瓯、骆越、乌浒、俚、僚等名见称。宋代始在局部地区出现“僮”的称谓，明代又有“徭”称出现。这些名称，大都被封建统治者加上反犬旁而加以侮辱和歧视。解放前，壮族共有布壮、布依、布侬、布陇、布曼、布土、布偏、布沙等二、三十种自称。解放后，经过调查识别，并遵照本民族的意愿，统一称为“僮族”，一九六五年改为壮族。

壮族是我国岭南的土著居民，自古以来，就生息繁衍在这块广阔的土地上。解放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广东曲江发现的“马坝人”化石，是距今十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古人类；在广西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发现的“柳江人”化石，是距今五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古人类；在桂林市郊甑皮岩洞穴发现距今约一万年的新石器早期的真人骨骼等，在体质特征上是后者继承了前者特点，同属于南方蒙古种。他们一代代地生活下来，用简单粗糙的工具，战天斗地，开辟了岭南地区。而且，考古工作者先后在南宁市郊、横县和防城等地发现的贝丘遗址，以及在来宾的巴拉岩、桂北的山顶和桂南、桂西地区发现的洞穴遗址，出土了大批肩石斧、段石砬、石凿、石锤、石网坠等石器和釜、罐、鼎等陶器，也是他们留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物。与此同时，考古工作者还发掘出土了大批铜鼓、铜铎、铜尊、铜剑等青铜器和斧、锄、刀、剑、戈、矛、簇、铲、刮等铁制工具，是两三千年前的文化遗物，均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与西瓯、骆越民族



息息相关。

壮族先民曾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从地下出土的大量文化遗物看，说明壮族先民是使用这些工具，从事狩猎或采集劳动，过着集体群居，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的母系氏族社会生活。宋初的《太平寰宇记·贵州（贵县）风俗》说：“诸夷率同一姓，居止接近，葬同一坟，谓之合骨，非有戚属，大墓至百余棺，凡合骨者则去婚，异穴则聘女”，以及在解放前，壮族民间还保存有“舅权制”、“不落夫家”等历史现象，也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反映。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母系氏族社会逐渐为父系氏族社会所代替。扶绥县那淋屯出土的石铲，桂西各地先后出土的石戈、石矛、石锄、石钺等器物，说明生产力已经有了提高，采集经济已退居次要地位，畜牧农耕已成为生活的主要来源。男子在生产中起了主要作用。作为男性崇拜的“石祖”、“陶祖”的出现，表明壮族先民在几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太平广记》卷四三八引《南楚新闻》说：“越俗，其妻或诞生，经三日便澡身于溪河，反具糜以饷婿。婿拥衾抱雏，坐于寝榻，称为产翁。”这种“产翁”习俗，是父系制代替母系制的旁证。大约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晚期，壮族先民已进入了铜器时代。考古工作者在灌阳、忻城、横县、平乐、恭城等地发掘的青铜器物，其中具有地方色彩的铜钺、铜尊、铜剑等，可能是本地制造的，说明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新的水平。此时，原始社会已逐步解体，阶级已经出现，有了本民族的“君”、“将”等领袖人物。在秦始皇进军岭南时，遭到“西瓯君”为领导的西瓯人坚决抵抗，使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伏尸流血数十万”，主将尉屠睢亦在阵前毙命。当“西瓯君”牺牲以后，西瓯人又“相置杰骏以为将”，继续战斗，直至公元前二一四年才为秦军所败。

西瓯人能够坚持数年，抗击数十万秦军，说明社会生产力已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有了比较严密的政治机构和军事组织。那时，壮族先民很可能已进入奴隶社会。

秦始皇统一岭南后，设置桂林、南海、象郡进行统治，并迁来一批华夏族劳动人民“与越杂处”，带来了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对岭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其积极的意义，但并没有改变岭南越族原来的社会制度。秦朝覆亡以后，秦将赵陀雄据岭南，自称“南越武王”，打起“蛮夷大长”的尊号，采取“和缓百越”的政策，越人奴隶贵族吕嘉在南越王国中仍然掌握实权，汉武帝平定南越后，在岭南地区改设苍梧、郁林、合浦、南海、珠崖、儋耳、交趾、九真、白南九郡，郡下设县，统治机构比前严密了，可是也采取“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政策，壮族先民原来的社会制度仍然保存下来。东汉马援南征时，“所过辄为郡县”，“条奏越律与汉律取者十余事”，但同样“与越人申明旧制”，所谓“旧制”，即原来奴隶占有制也。三国以至隋唐，封建王朝对岭南壮族先民均采取两套统治办法：一是在其直接控制的地区推行“采邑制度”，出现了“始安公封荔浦县侯，食邑百户”，“安成太守晋安王子勋封建陵县（今荔浦县地）侯，食邑五百户”，“临贺县地王正德，食邑二千户”，“樊猛封富川县侯，食邑五百户”。元和初年，韦丹为容州刺史，“教民耕织，止游惰，兴学校”，“始城州周十三里，屯田二十四所，教种茶麦”。无虞县（今上林地）大首领韦敬一建立的庄园经济。如此等等，表明那里已经产生了封建因素。二是依然利用高凉一带的冼氏、钦州的宁氏、番禺的吕氏、邕州的黄氏、依氏等“越族大姓”，委以重任，使其各自雄长一方，占有不少奴隶和珍宝。唐初高州总管冯盎，拥有“地方二千里，奴婢万余人，珍宝充积”，“子女玉帛吾有也”，正是家长奴隶制的写照。唐王朝在